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臣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执行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甘 0102 民初 6251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案号：（2017）甘 0102 执 10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李臣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利息 68666.66 元（此后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12 日按年息 24%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案件受理费 14690 元，减半收取 7345 元，由被告李臣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兰州市榆中县兴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5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被告如未按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随本清；如任何一期逾期未付，原告有权就所有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臣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2、（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李臣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董事、经理

执行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甘 0103 民初 299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04 日

案号：（2017）甘 0103 执 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被告李臣、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甘肃华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 90 万元，共计 39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付清。2. 案件受理费 41060 元，减半收取 20530 元，由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